

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

109年1月16日訂定

111年7月22日修訂

- 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，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定義：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（含志工及民間團體）。
- 三、校外人士資格：
 - （一）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 - （二）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，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- （一）正式課程：第1節到第7節課（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）。
 - （二）非正式課程：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- 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（審查表如附件2）：
 - （一）自編（選）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如：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 - （二）自編（選）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，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均應送審。
 - （三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 - （四）審查項目包括：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- 七、教材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 - （二）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 - （三）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。

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，課程進行時，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，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
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，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；倘有違反，則應向學校反映，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，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；倘持續違反，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實施課程後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（如問卷）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，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，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
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，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，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，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，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，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留校備查，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